
天津市金凤来仪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天津中至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4 年 1 月 26 日



核查基本情况表

受核查单位名称	天津市金凤来仪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台玻南路北侧						
联系人	王力运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9922607353						
受核查单位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否，请填写以下内容。									
受核查单位所属行业领域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 C4016								
受核查单位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2023年1月20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3年1月20日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tCO ₂ e）	1096.001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tCO ₂ e）	1096.001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无差异								
<p>核查结论：</p> <p>天津中至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查机构”）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7号）、《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报送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拟纳入企业名单的通知》（国家发改委，2016年5月13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对天津市金凤来仪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了独立的第三方核查。</p> <p>核查工作严格遵循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和核查机构内部管理程序进行。经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在所有不符合关闭后，核查机构形成如下核查结论：</p> <p>1) 经核查，核查组确认天津市金凤来仪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2023年度最终版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符合《工业其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p> <p>2) 2023年度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核查结果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2023</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₂)</td> <td>0</td> </tr> <tr> <td>工业生产过程的排放量(tCO₂)</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2023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 ₂)	0	工业生产过程的排放量(tCO ₂)	0
年度	2023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 ₂)	0								
工业生产过程的排放量(tCO ₂)	0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tCO ₂)	1096.001
净购入使用的热力对应的排放量(tCO ₂)	0
总排放量(tCO ₂)	1096.001

3) 根据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与产品产量, 2023 年度产品排放强度如下:

年度	产品排放强度
	kgCO ₂ e/台
2023 年	3.32

4) 核查准则中所要求内容已在本次核查中全面覆盖, 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到的问题。

核查组组长	郑玉成	签字		日期	2024 年 1 月 26 日
核查组成员	冯建雨、冯丽萍				
技术复核人	梁国勋	签名		日期	2024 年 1 月 26 日
批准人	赵丹	签名		日期	2024 年 1 月 26 日

受核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受核查单位(公章): 天津市金凤来仪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6 日
核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核查机构(公章): 天津中至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6 日

